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70,036,939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83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68,908,12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3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7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1,128,81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9 名，代表股份数 2,774,685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45,8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128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5%。

（备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3,333,6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141,600 股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3,192,000 股。）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、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3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3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3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0%；反对 1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反对 1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反对 1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7534%；反对 1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8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7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9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64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7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本次审议的提案需逐项表决，其中，提案 1.01、1.02、1.0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